附件6：西安邮电大学边疆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边疆（新疆、西藏、青海等）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全面综合发展，学校特设立边疆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人数

每年按照全校在册边疆少数民族学生总数的前30%评选。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标准

边疆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为排名的前3%，每人500元；二等奖学金为前3%至12%，每人300元；三等奖学金为前12%至30%，每人200元。

边疆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评选按照学生在本专业的综合测评排名比重排序产生，如果排名比重相同，则以英语成绩高低区分，计算公式如下：

——————

排名比重=

专业人数

专业名次

第四条 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2、模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任何处分；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良好，各科成绩均须及格；

4、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5、在同一学年内没有获得专项奖学金（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长飞奖学金、华为奖学金等）。

第五条 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程序

1、由学生处指导实施；

2、各学院严格遵照评选标准和条件做好评选、上报工作；

3、各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学生处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